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凯里市龙场镇人民政府的龙场镇渔山村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场镇渔山村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-工程量清单工程“水池”和“基础设施”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6）输送机、（7）分选制浆机、（9）皮带输送机、（12）粉碎机、（13）输送机、（14）气动三通、（15）混合机、（16）待制粒储料机、（17）环模制粒机、（18）皮带输送机、（19）待包装储存仓、（20）自动称重装袋机（6）输送机、（7）分选制浆机、（9）皮带输送机、（12）粉碎机、（13）输送机、（14）气动三通、（15）混合机、（16）待制粒储料机、（17）环模制粒机、（18）皮带输送机、（19）待包装储存仓、（20）自动称重装袋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福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8）翻桶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山西省万荣县恒瑞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9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 4. （10）垃圾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贵州万顺豪环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 5. （42）玉米、（42）麦麸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，制造商为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18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